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04 智慧財產第五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06 法 官 彭凱璐

07 法 官 李郁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0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黃奎彰